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文件

大江东经发〔2016〕237号

关于印发《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化工、医药企业中试项目环保手续备案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企业服务处,各有关单位: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化工、医药企业中试项目环保手续备案工作规范》已经研究制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

2016年8月8日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化工、医药企业中试项目 环保手续备案工作规范

中试项目所在车间的设备及配套设施须符合本规范要求,且中试项目须按本规范办理环保手续并备案。

一、规模时间要求

原则上单批次产量控制在 100kg 以下,设计规模每月不超过 1 吨,单个产品累计中试时间不超过 3 个月。企业须有合理、明确的生产计划安排;中试项目开始和结束均须要向环保科报备,同时企业向社会公示,接收公众监督。

二、装备水平要求

1. 反应釜容积原则上控制在 100 ~ 500L,确有需要可选用 1000L 的反应釜,但数量不超过 1 个,并说明原因;中试反应釜总个数不得超过 5 个,且总容积不得大于 2000L。厂区内中试装置或中试车间须要标明,并在中试项目试验前将设备清单及设备照片送环保科报备,禁止随意更换中试设备及车间。

2. 优化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对进料、反应、材料、分离、干燥、精制、管理全过程精确控制,达到生产连续化、管理信息化。

三、中试项目环保手续备案文件主要内容

建设单位在中试项目建设前报送中试项目环保手续备案文件,XXX中试项目环保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主要包括内容:①中试项目基本情况

②中试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

③中试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评估报告要求:

评估报告应充分、详实体项目中试项目情况,并论证中试项目生产设备的先进性,禁止采用厂区原淘汰、落实生产装置进行中试;根据中试项目申报设备估算最大污染物产生情况;评估报告充分核查企业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且中试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由企业自行调剂平衡,不得新增污染物总量;评估报告应详细调查中试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依托情况及环保治理情况,并论证达标可行性。

四、环境风险防范

针对新增加的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物料提出专项处置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和应急处理设施。

五、环保诚信要求

拟中试备案企业在追溯一年的生产活动中不得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严格遵守规模、时间等相关要求。

六、备案程序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报送中试项目环保评估报告,大江东环保

部门组织专家对评估报告进行评估,通过专家评审后给予备案。

七、其他要求

- 1.中试项目若未经备案或超期生产,均视为未批先建。
- 2.大江东环保局将对化工、医药企业中试项目进行不定期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本) (环评报告)